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<u>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</u>的<u>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</u> 的<u>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</u> 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一批(住院病房单剂量口服摆药机)二次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一批(住院病房单剂量口服摆药机)二次项目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供应商为<u>(克拉玛依市健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044.0497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4.0497万元,属于<u>小微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 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制造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</u>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一批(住院病房单剂量口服摆药机)二次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一批(住院病房单剂量口服摆药机)二次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瑞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21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09 万元,属于<u>小微企业</u>;
- 2. _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人,营业收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



附件: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